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21〕5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更名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7年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建设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

现根据发展实际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将“同济大学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更名为“同虹中原环保产业研究院”，主要职责为围绕环保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负责辖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组织开展产业化技术难题专项攻关；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

伍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本院人才优势，引进、聚集、培养一批环保领域的高端人才（团队）；负责协调同济大学将研究院作为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以中原区为中心向河南延伸，享受同济大学享有的相关政策；负责组织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有关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学者开展辖区城市发展规划、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和评估论证等服务，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原机构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单位性质、业务功能不变。

2021年4月22日